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9.17%持股權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智略資本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該協議內之條款對銷售股份進行建議收購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易來申」	指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易」	指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75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合共146,329,78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前溢利保證」	指	由許東棋先生提供最少為1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並由許東昇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作出擔保，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劉劍雄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Far Glory 1,000股普通股，佔Far Glory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袁勝軍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9.17%持股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在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 Far Glory 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7%，總代價為13,755,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時)

訂約方：

買方： Cheer Pla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袁勝軍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是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中國的電訊、資訊科技及營銷專利及數碼授權管理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7%。

Far Glory由買方、許東棋先生、許東昇先生、賣方及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20.26%、28.37%、1.50%、9.17%及19.91%。而餘下20.79%由兩名人士持有，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為主要股東。許東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東棋先生為許東昇先生之弟弟。劉先生、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分別擁有Far Glory股權之19.91%、28.37%及1.5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除前述者外，Far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3,755,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相當於前利潤保證乘以市盈率10倍(為下文所述從事與Far Glory同類業務的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的較低位水平)及將收購的Far Glory股權(即15,000,000港元 x 10 x 9.17% = 13,755,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與Far Glory之管理層及股東討論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當中彼等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受二零零八年中國電訊業重組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環球金融海嘯影響而有所延緩，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與達成前利潤保證的時候相同。因目標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可達致最少15,000,000港元的前利潤保證，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的平均數；(ii)10倍市盈率低於早前收購Far Glory持股權益12%的15倍市盈率；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可比較公司」)同類的資訊科技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介乎約4.07至約36.10倍的現時市盈率，10倍市盈率屬該範圍之低位並表示目標集團業務與可比較公司相比正處於發展中階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該協議下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 董事會函件

---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有權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第(a)及(c)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第(a)及(c)項條件外，其他條件概不得被豁免。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實益擁有Far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26%，並將於完成後擁有Far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43%。

完成後，Far Glory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計算列賬。

### 最後限期

若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達成全部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代價股份

146,329,787股新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發行，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此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5.05%；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8港元折讓約5.81%；  
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30.37%。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23%，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9%。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據，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其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超過73,164,893股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73,164,893股代價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360,698,238	25.24%	360,698,238	22.89%
陳耀勤女士(附註1)	4,500,000	0.31%	4,500,000	0.29%
小計	365,198,238	25.55%	365,198,238	23.18%
董事(附註2)				
許東昇	13,000,000	0.91%	13,000,000	0.83%
龐紅濤	21,500,000	1.51%	21,500,000	1.36%
馬希聖	9,870,000	0.69%	9,870,000	0.63%
區瑞明	35,500,000	2.48%	35,500,000	2.25%
小計	79,870,000	5.59%	79,870,000	5.07%
賣方	–	–	146,329,787	9.29%
公眾股東	984,206,842	68.86%	984,206,842	62.46%
總計：	<u>1,429,275,080</u>	<u>100.00%</u>	<u>1,575,604,867</u>	<u>100.00%</u>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360,698,238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擁有4,500,000股股份，基於劉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其被視為擁有陳女士所持之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現時透過北京易來申於中國從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以及透過北京聯易從事其他娛樂相關發行業務。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擁有100%，至於北京易來申則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而餘下股權則由e-License Inc.(日本)間接擁有。

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318,000港元及25,271,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108,000港元及25,083,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通過投資Far Glory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鑑於中國政府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越來越著重反侵權，故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行業、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此外，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之從業人士尤其重要。再者，鑑於中國於年初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以及互聯網娛樂日益普及，本集團認為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其數碼授權業務甚有盈利潛力。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發展受到延誤。由於電訊業重組以及因而導致的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令與電訊營運商之磋商時間較預期長。此外，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導致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之磋商亦有所延誤，而各潛在業務夥伴之業務計劃均基於全球營商環境之負面變動而受到窒礙。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有所延誤，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與唯一負責中國影音物品版權管理事務的一個中國政府機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就於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於互聯網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各範疇之合作訂立協議。董事會認為在得到該中國政府機構及 e-License Inc.(日本)的支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將可有效實行,因而可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與中國電訊營運商正就向電訊營運商之3G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版權保護內容(例如音樂、視像內容及移動網絡遊戲等)進入最後磋商階段。整個電訊業已在集中開發3G,預期3G市場將在不久將來成型。董事會認為,隨著3G在中國日益普及,輔以電訊營運商之龐大客戶基礎,是項合作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巨額盈利。

目標集團亦已與全球其中一間頂尖音樂公司訂立發行協議,以為中國兩間電訊營運商提供版權保護內容(例如音樂、視像內容及移動網絡遊戲等)。透過該協議,將向電訊營運商提供之版權保護內容會愈加豐富。因此,與電訊營運商之合作將可促進業務,因而可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其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

鑑於上述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於中國提供合法之版權保護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可在將來產生巨額盈利。因此,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有所延誤,董事(不包括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始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其在日後之潛在盈利能力,向其作出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及其胞弟許東棋先生為Far Glor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劉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390,1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1,429,275,080股股份約27.30%，並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42頁至第4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與任何股東均無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5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5頁。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9.17%持股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5至第35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4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其他因素以及其達致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徐筱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郭志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便就該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協議」），以收購Far Glory約8.26%控股權益，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一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佈（「第一項收購事項公佈」）及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以進一步收購Far Glory 12%控股權益，代價最高為45,000,000港元（「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二項收購事項公佈」）及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第二項收購事項後，買方於Far Glory之20.26%持股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其佔Far Glory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7%），總代價為13,755,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Far Glory持股權益約29.43%，即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50%持股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及其胞弟許東棋先生均為Far Glory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便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智略資本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內容、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包括此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獨立深入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有關該協議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Glory由買方、許東棋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許東昇先生(為執行董事)、賣方、劉劍雄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兩名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擁有約20.26%、約1.50%、約9.17%、約19.91及約20.79%權益。目標集團現時在中國透過北京易來申從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以及透過北京聯易從事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擁有100%權益，至於北京易來申則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權益，而餘下持股權益則由e-L cense Inc. (日本)間接擁有。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318,000元及25,271,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108,000港元及25,083,000港元。

### 2.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貴集團亦通過其於Far Glory之投資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04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98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9,0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21,240,000港元減少約52.73%。按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農業相關業務所致，而該業務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6,16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470,000港元增加約2,578.54%。誠如董事告知，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有機肥料業務錄得商譽減值；(ii)就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有所增加；(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iv)撤銷存貨；及(v)就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09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1,92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1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同期數額約5,520,000港元減少約62.14%。按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載，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為在二零零九年首季出售過往業務中之農業相關業務以及出售語文相關軟件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1,87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是由於出售蒙受虧損之業務，以及間接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藉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而擁有Far Glory合共20.26%持股權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Far Glory約29.43%的持股權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中國政府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越來越著重反侵權，故董事認為，中國電訊行業、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對提供合法及版權保護項目（尤以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為然）之需求相當殷切。此外，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之從業人士尤其重要。再者，隨着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引入3G，加上中國互聯網娛樂日益普及，貴集團認為，其在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之數碼授權業務發展坐擁優厚盈利潛力。

董事會函件亦載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發展受到阻延。由於電訊業重組以及由此產生的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令與電訊營運商之磋商時間較預期長。此外，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導致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之磋商亦有所延誤，而各潛在業務夥伴之業務計劃亦因全球營商環境之負面轉變而受到窒礙。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有所延誤，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其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

目標集團與負責中國影音物品版權管理事務的中國專門政府機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訂立協議（「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雙方在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於互聯網分銷版權保護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範疇合作。董事會認為在該中國政府機構及e-License Inc.（日本）的支持下，目標集團將可有效實行業務計劃，而貴集團可從而加強其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與中國電訊營運商已進入最後磋商階段，以便為電訊營運商之3G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版權保護內容（例如音樂、視像內容及移動網絡遊戲等）。整個電訊業已集中在3G開發，預期3G市場將在不久將來成形。董事會認為，隨著3G在中國日益普及，輔以電訊營運商之龐大客戶基礎，是項合作將可為貴集團帶來巨額盈利。

目標集團亦已與全球其中一間頂尖音樂公司訂立發行協議，以便為中國兩間電訊營運商提供版權保護內容(例如音樂、視像內容及移動網絡遊戲等)(「**發行協議**」)。透過該協議，即將提供予電訊營運商之版權保護內容會愈加豐富。因此，與電訊營運商之合作有助促進業務，因而可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

鑑於上述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穩佔優勢，成為中國提供合法版權保護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驅，並在未來帶來可觀盈利。因此，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受到阻延，董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在未來具備盈利潛力，進一步對其作出投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中報告知悉，網上教育業務是 貴集團唯一尚餘之持續經營業務。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儘管成本非常高昂及痛苦， 貴集團仍一次過全面撇銷及出售所有前景欠佳之業務，為發展網上教育及數碼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奠定基礎，而 貴集團相信，於中至長期而言，該等業務將具備優越前景及巨大之盈利能力。

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第二項收購事項之通函中得悉，e-License Inc.(日本)(目標集團之業務夥伴，於北京易來申擁有50%持股權益)為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先鋒，並為其中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主要著作權管理公司，專營數碼媒體業以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e-License Inc.(日本)擁有或獲授權大量可為流動電話裝置、互聯網、固網通訊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提供增值服務或配件之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e-License Inc.(日本)之股東均為享負盛名之大型國際企業，例如豐田通商。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憑藉e-License Inc.(日本)在數碼媒體業已建立領先地位，以及 貴集團與e-License Inc.(日本)之間的策略業務關係，董事相信， 貴集團擁有優勢條件，成為中國提供合法版權保護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之先驅。

經考慮：(i)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借此機遇增進其收入來源；(ii)在合作協議、發行協議及中國3G移動通訊日漸普及的因素支持下，目標集團擁有樂觀前景；(iii)與e-License Inc. (日本)的策略業務關係所帶來潛在協同效益；及(iv)收購事項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業務策略相符，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收購事項的代價

### (a)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3,755,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買方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相當於前利潤保證乘以市盈率10倍(「市盈率」)及將收購的Far Glory股本權益(即15,000,000港元 x 10 x 9.17% = 13,755,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與Far Glory之管理層及股東討論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當中彼等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受二零零八年中國電訊業重組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環球金融海嘯影響而有所延緩，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與達致前利潤保證時的前景維持不變。因目標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可達致最少15,000,000港元的前利潤保證，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的平均數；(ii)第一項收購事項市盈率低於第二項收購事項的15倍市盈率；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同類的資訊科技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介乎約4.07至約36.10倍的現時市盈率，10倍市盈率屬該範圍之低位並表示目標集團業務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正處於發展中階段。

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智略資本函件

---

為了評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即從事目標集團同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軟件授權服務、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或(ii)分銷其他娛樂相關業務）之聯交所（創業版及主板）上市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搜尋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藉此認定從事資訊科技界之13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資訊科技公司」）及從事娛樂界之16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娛樂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包括從事相關行業的所有上市公司。市盈率乃按照參考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而計算之市值釐定，及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彼等最近期年報所載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由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同類的業務，而彼等各自的市盈率乃參考該協議日期而釐定，故吾等認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的範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所述公司各自的市盈率或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特定有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個別公司股份的市價表現敏感，因此，下表載述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僅用作提供資料及參考之用。

可資比較資訊科技公司：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及電信網絡及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	6.10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138)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嬰兒及幼兒產品、提供電子商貿服務、投資證券、投資及發展物業。	因虧損而不適用

---

## 智略資本函件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61)	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	因虧損而不適用
偉易達集團(303)	設計、製造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	13.43(附註1)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話及相關設備。	7.26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85)	製造、分銷及開發通訊產品、稀土電機、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因虧損而不適用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00)	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液晶顯示模塊、移動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及數據機。	9.84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38)	為全球手機行業供應垂直整合製造服務。	39.72(附註1)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18)	研發、生產和銷售移動手機及相關零組件。	24.60

---

智略資本函件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3335)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自助服務業務、電訊產品代理業務及廣告業務。	2.57(附註2)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8003)	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及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因虧損而不適用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116)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和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技術服務。	因虧損而不適用
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8227)	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	因虧損而不適用
最高		39.72
最低		2.56
平均值		14.79

附註：

1. 為計算用途，以美元為單位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匯率7.78港元兌1.0美元兌換為港元。
2. 為計算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匯率1.13港元兌人民幣1.0元兌換為港元。

可資比較娛樂公司：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800)	一間為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之一體化數字音樂公司。	19.61(附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571)	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及娛樂；製作及發行音樂、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發展綜合休閒度假項目。	因虧損而不適用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167)	製作及銷售錄像帶及電影，及授出錄像帶及版權／電影版權。	因虧損而不適用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5)	製作、分授及銷售電腦動畫	因虧損而不適用

---

## 智略資本函件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73)	錄像產品發行、提供再分授特許權 服務及金屬買賣。	因虧損而 不適用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 有限公司(1132)	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經營影院、 電影沖印、電影製作、電視劇集 製作及發行影碟。	50.23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有限公司(391)	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 及轉授、透過其聯營公司以影音 產品形式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	因虧損而 不適用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009)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 及廣告及宣傳服務。	因虧損而 不適用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8271)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 及展示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因虧損而 不適用

---

## 智略資本函件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8078)	藝人管理、表演項目製作、音樂製作及經銷、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因虧損而不適用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46)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出租投資物業。	因虧損而不適用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8043)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	因虧損而不適用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3.55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764)	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租賃出租之物業；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因虧損而不適用

---

## 智略資本函件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8)	有關電影及影片之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休閒業務(包括主題餐廳、藝人管理、電影院業務及網吧投資)。	因虧損而不適用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8130)	電影製作、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	因虧損而不適用
最高		50.23
最低		3.55
平均值		24.46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為計算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匯率1.13港元兌人民幣1.0元兌換為港元。

如上表顯示，按前利潤保證計算的市盈率(即10倍)低於可資比較資訊科技公司介乎約2.56倍至約39.72倍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並屬於該等範圍內，以及低於可資比較娛樂公司介乎約3.55倍至約50.23倍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並屬於該等範圍。

根據第一項收購公佈，初步收購Far Glory 8.26%持股權益的代價為20,250,000港元，按此基準，Far Glory 100%持股權益的代價則約為245,160,000港元。根據第二項收購公佈，第二次收購Far Glory 12%持股權益的最低代價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前利潤保證的15倍市盈率，按此基準，Far Glory 100%持股權益的代價則約為225,000,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的代價，Far Glory 100%持股權益的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為此，吾等認為代價並無較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更為有利。

經考慮(i)代價相當於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並屬該範圍的市盈率；(ii)收購事項的市盈率低於第二項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及(iii)代價並無較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更為有利，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於完成時以買方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0.094港元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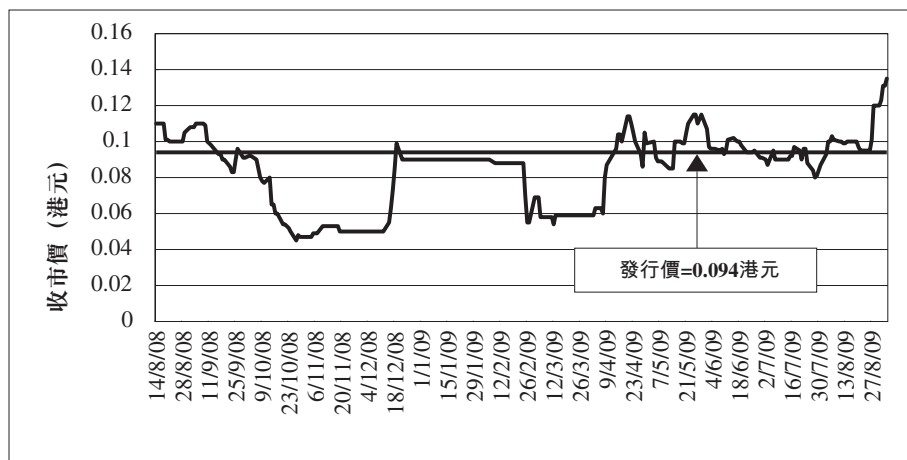
發行較：

- (i)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5.0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8 港元折讓約5.81%；及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30.37%。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該協議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45港元，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135港元。從上圖所見，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末經歷周期性起跌。其後，收市價在介乎0.08港元至0.135港元的範圍波動。

(ii) 可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為參考，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即該協議日期)止期間，曾發表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收購資產(「可比較股份發行」)公佈的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由於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香港股票市場起伏不定，至今尚未穩定下來，吾等認為於該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所宣佈的集資活動是足以反映近期市況的充份時間。由於可比較股份發行的條款乃根據與代價股份的相若的市況及氣氛釐定，故吾等認為可比較股份發行是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範例。

## 智略資本函件

可比較股份發行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發 表有關公佈 前的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發 表有關公佈 前對上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 價概約溢價 /(折讓)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98)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71,188,000	0.63	5.02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 有限公司(346)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2,500,000,000	3.40	0.00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 公司(632)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50,000,000	4.17	(3.60)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76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150,000,000	14.68	16.06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 公司(1189)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640,000,000	(18.60)	(8.90)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0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21,863,240	(35.06)	(33.33)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64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8,700,000	51.52	47.06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053)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45,400,000	2.95	0.0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697)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580,500,000	0.00	(1.98)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 公司(61)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31,500,000	(71.10)	(63.40)

## 智略資本函件

可比較股份發行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發 表有關公佈 前的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發 表有關公佈 前對上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 價概約溢價 /(折讓)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 公司(433)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820,164,000	(20.00)	(7.98)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 公司(29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196,926,000	2.94	0.0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 公司(16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196,926,000	4.08	0.00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28,695,652	12.79	0.00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1194)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98,612,500	(19.50)	(13.31)
大中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03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89,350,000	(38.14)	(18.89)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12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143,992,000	(0.07)	0.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8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22,088,061,236	(12.00)	(1.70)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106)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172,250,000	(10.17)	(7.34)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 公司(8167)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136,200,000	(9.60)	3.16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 公司(63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58,000,000	(11.00)	(13.00)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822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75,000,000	(5.66)	(3.10)

## 智略資本函件

可比較股份發行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港元	發行價較發 表有關公佈 前的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發 表有關公佈 前對上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 %
康健國際控有 限公司(3886)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32,000,000	2.6	0
龍發製藥集團有 限公司(2898)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00	(46.80)	(45.20)
紀翰集團有限公 司(23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78,750,000	(16.67)	(22.41)
中國木業資源集 團有限公司(269)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186,000,000	(48.21)	(44.94)
中國水業集團有 限公司(1129)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139,204,234	(17.65)	(4.01)

就可比較股份發行而言：

最高	51.52	47.06
最低	(71.10)	(63.40)
平均值	(10.39)	(8.21)

就該等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發表有關公佈前的對上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的可比較股份發行(「資組可比較股份發行」)而言：

最高折讓	(71.10)	(63.40)
最低折讓	0	0
平均值	(23.16)	(18.09)
貴公司	(5.05)	(5.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以上闡述，各次組可比較公司所發行的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各自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0%至71.10%，平均約為23.16%。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屬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以內，並低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此外，各次組可比較公司所發行的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各自截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止對上5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0%至約63.40%，平均約為18.09%。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對上5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屬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以內，並低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鑑於(i)發行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i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屬於可比較股份發行的相關範圍以內，並低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iii)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5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屬於可比較股份發行的相關範圍以內，並低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380,000港元。據貴公司告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上升至約58,140,000港元。

### (ii) 盈利

鑑於目標集團的前景樂觀，以及「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對貴集團的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會對貴集團的盈利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乃屬公平的預期。

## 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內「持股架構之變動」一節載有一表，列示收購事項對貴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按持股列表所示，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68.86%減少至約62.46%。吾等認為，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計及：

- (i) 收購事項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的業務策略相符；
- (ii) 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借此良機增加收入來源；
- (iii) 在合作協議、發行協議及3G移動電話在中國愈益普及的支持下，目標集團的前景樂觀；
- (iv) 與e-License Inc. (日本)的策略業務夥伴關係帶來協同效益；
- (v)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5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屬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以內，並低於次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
- (vi) 貴集團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予買方的方式支付代價，藉此可保留其現金狀況，同時增強其股本基礎，

經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及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龐紅濤先生	21,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50
馬希聖先生	9,870,000 (L)	實益擁有人	0.69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區瑞明女士	35,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48
許東昇先生	1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91

L：好倉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龐紅濤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51	6,300,000 (L)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0.101	2,000,000 (L)
區瑞明女士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51	6,000,000 (L)
馬希聖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0.101	1,000,000 (L)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淡倉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360,698,238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4
	4,500,000 (L)	視作擁有	0.31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4,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31
	360,698,238 (L)	視作擁有	25.24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60,698,238 (L)	實益擁有人	25.24
許東棋先生 (附註2)	177,777,778 (L)	實益擁有人	12.44
莊孟樺女士 (附註2)	177,777,778 (L)	視作擁有	12.44

L：好倉

附註：

-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360,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360,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陳女士」)個人擁有4,500,000股股份。由於劉先生及陳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2.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許東棋先生配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最多177,777,778份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7,777,778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有關資本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b)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5頁；
- (c) 該協議；及
- (d)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買方)與袁勝軍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13,755,000港元買賣Far Glory Limited 1,000股普通股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6,329,78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會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